

# 福建省财政厅

---

## 关于 2021 年省级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余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省级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收支决算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

落实“六保”任务，有序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我省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 （一）2021 年全省总决算汇编情况

###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3.4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9.9%，其中，税收收入 2493.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增长 14.1%；非税收入 890.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下降 0.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共 3606.58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6989.98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4.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3%，下降 0.2%，主要是根据国务院规定，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共 1098.22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6302.94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87.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9.55 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务院规定，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计入结转资金，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0.02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少量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决算数减少 6.21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

年支出。

## 2.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42.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7%，下降 2.5%，主要是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减少。加上中央专项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共 2506.60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5849.3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55.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6%，下降 3.0%，主要是部分地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减少安排支出。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等共 1107.73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5263.05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86.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2.44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相等；支出决算数减少 6.31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 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1.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6%，下降 25.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企业利润下降，以及部分地区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减少影响。加上上年结余和中央补助收入共 92.52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204.34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3.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7%，增

长 90.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金融企业等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结余。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32.72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166.11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8.23 亿元，比上年减少 54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相等；支出决算数增加 0.12 亿元。

#### **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46.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增长 13.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30.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0%，增长 7.8%。当年收支结余 115.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64.84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6.31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减少 22.11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减支出。

### **(二) 2021 年省级决算情况**

#### **1.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3.6%，其中，税收收入 182.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增长 4.4%；非税收入 12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增长 2.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市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共 2655.94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2960.72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7%，

增长 11.6%。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补助市县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共 2273.45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2845.99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4.73 亿元，比上年减少 32.34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入决算数增加 0.02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少量在途收入入库；省本级支出决算数减少 5.01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 2.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0%，增长 2.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减收影响。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地市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共 1670.35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1691.84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4.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1%，下降 35.5%，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减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共 1653.38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1688.33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8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相等；省本级支出决算数减少 2.77 亿元，

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 **3.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4.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8%，增长 1.4%。加上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收入共 75.90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129.92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8.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30.8%，增长 5.72 倍，主要是安排部分省属金融企业增资扩股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共 6.25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104.97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4.95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支决算数均与快报数相等。

### **4.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02.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增长 14.6%，主要是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增长。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90.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增长 13.8%，主要是享受待遇人数和待遇水平增长。当年收支结余 12.1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74.55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减少 1.11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减收入；支出决算数减少 1.38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减支出。

##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 **1.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1年，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1128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941.68亿元，专项债务7346.52亿元。截至2021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10091.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485.69亿元，专项债务6605.78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之内。

省级政府债务限额229.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5.25亿元，专项债务103.92亿元。政府债务余额181.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8.04亿元，专项债务93.6亿元。

## 2.政府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全省2021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2年到期766.07亿元，占7.6%；2023年到期934.92亿元，占9.3%；2024年到期998.09亿元，占9.9%；2025年到期698.25亿元，占6.9%；2026年及以后年度到期6694.14亿元，占66.3%。

省级2021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2年到期13.49亿元，占7.4%；2023年到期18.3亿元，占10.1%；2024年到期4.95亿元，占2.7%；2025年到期13.69亿元，占7.5%；2026年及以后年度到期131.21亿元，占72.3%。

## 3.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1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648.25亿元。其中：全省新增政府债务1649亿元，扣除无需发行的外债转贷资金2.12亿元，加上2020年财政部下达我省并于2021年发行的防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50亿元，实际发行新增债券资金1696.88亿元；再融资债券951.37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

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645.41 亿元,占 38%;交通运输 358.32 亿元,占 21.1%;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 246.51 亿元,占 14.5%;保障性住房建设 241.73 亿元,占 14.3%;农林水利 84.55 亿元,占 5%;生态环保 52.63 亿元,占 3.1%;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50 亿元,占 3%;其他 17.73 亿元,占 1%。

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9.56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16.01 亿元,水利 3 亿元,教育 7.42 亿元,医疗卫生事业 3.13 亿元。省级举借再融资债券 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 **4.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全省各级严格落实偿债责任,政府债务本息资金全部按时兑付。全省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897.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9.12 亿元,专项债务 538.12 亿元。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306.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112.77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194.01 亿元。

省级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6.16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3.08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2.92 亿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省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根据我省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二十八次会议审查通过,调整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 亿元,减去省级转贷

市县支出 159.99 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 亿元；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7 亿元，减去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1190.44 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6.56 亿元。

**2.省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结余情况。**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的支出 147.06 亿元，已使用 69.96 亿元；剩余 77.1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 0。

**3.省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年度执行中经省政府同意后动用 0.8 亿元，用于莆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余额 14.2 亿元年末已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省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1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未安排预算周转金，全年未发生增减变动。

**5.省本级超收安排情况。**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超收应全部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超收 0.48 亿元已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2021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5.07 亿元，加上按预算法规定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44 亿元，2021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45.51 亿元，2022 年预算调入使用 160 亿元后，余额 85.51 亿元，符合国务院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不超过当年支出预算

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5%的规定。

**7.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三公”经费持续压减。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1.72亿元，比年初预算数下降57.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1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9亿元，公务接待费0.12亿元。

### **（五）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以及省人大预算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促进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一是**助推市场主体加快发展。**落实落细各项制度性和阶段性减税降费措施，全省新增减税降费约263亿元。争取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并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12个条目。发挥财政金融协同联动作用，新设立两期共200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惠及企业5473家，相关做法在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二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全省新增政府债务1649亿元（含外债转贷资金2.12亿元），共支持1572个公益性项目，其中，省重点项目210个。多渠道筹措省级以上资金129.74亿元，推进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民航机场等

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 PPP 项目管理，全省累计落地项目 325 个，落地率居全国第五位。出台实施省技改项目融资专项支持政策，全年授信审批技改项目贷款 254 亿元。积极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对我省支持。三是**推动科技创新步伐加快**。下达 43.22 亿元，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揭榜挂帅”攻关、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政策。创新完善新时代科技特派员财政支持方式，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在行政村和三次产业全覆盖。下达 8 亿元，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四是**促进产业发展提速增效**。优化整合省级财政出资的 6 支政府投资基金，上线运行基金云平台。下达 22.32 亿元，支持新型基础设施以及高效便民数字政府等建设。整合现代海洋经济产业、“丝路海运”航线拓展等方面资金 45.8 亿元，支持海洋经济发展。下达 14.69 亿元，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推动我省进出口实现高速增长。支持开展“全闽乐购”活动，积极打造“福茶、福酒、闽菜、万福商旅”等特色消费品牌。

2.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省民生支出 3945.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8%，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做好省委和省政府 29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下达相关资金 137.19 亿元，为年初计划总额的 127.7%。二是**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全省下达 93.22 亿元，重点支持防控设备和物资、企业复工复产、核酸检测等，支持全民免费接种疫苗。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规模 40 亿元，支持省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市、

区)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为涉疫地区困难群众每人增发300元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三是**促进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下达就业补助资金8.73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创业。发放补贴15.8亿元,支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共培训97.04万人。连续2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达到人均每月2926元。下达102.9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提高到不低于580元。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05亿元,将省定低保最低标准从4050元提高到4400元。下达7.97亿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下达11.42亿元,连续20年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四是**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下达教育领域项目资金100.09亿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12所,深入实施城区学位扩容和薄弱学校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和产教融合,支持“双一流”高校和老区苏区高校建设。下达20.2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人均筹资标准从74元提高到79元。下达3.5亿元,支持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和新一轮医疗“创双高”。统筹9.92亿元,加强安全生产、消防事务、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经费保障。下达文旅补助经费4.13亿元,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支持福州顺利举办世遗大会、泉州成功申报世遗项目。下达9.96亿元,支持南平筹办省运会,助力我省运动健儿取得东京奥运会、陕西全运会历史

性突破等。

**3.支持生态文明和城乡建设扎实推进。**一是生态省建设持续深化。争取中央生态领域竞争性资金 33.5 亿元，支持我省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下达 2.16 亿元，支持武夷山国家公园实施生态补偿。下达 7.7 亿元，支持实施环武夷山国家公园、长征出发地、林业改革示范区等生态文明试验区重大项目。南平、龙岩入围全国 20 个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二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下达 105.94 亿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并保持投入力度不减，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打造 1000 个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和一批重点特色乡镇、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推动点上试点向面上拓展。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动态机制，对产粮大县实行动态奖励。争取农村综合改革中央奖补资金 4.5 亿元，支持我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和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三是城乡建设品质不断提升。下达 114.23 亿元，完善正向激励机制，推动各地抓好居住、交通、水环境、风貌、管理五大品质提升和典型样板工程建设。统筹用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保障以及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四是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下达各类补助资金 1501.58 亿

元。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倾斜力度，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完善基层“三保”预算事前审查机制，纳入审核范围的县（市、区）比例提高到53%，比财政部要求高出18个百分点。

**4.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一是**财税体制改革稳步开展**。科学编制《福建财政“十四五”规划》，明确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具体举措。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同时选择3个设区市本级、8个县（市、区）开展改革试点。制定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等3个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持续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明确全省契税适用税率为3%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具体地点。二是**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将债务收支、还本付息等纳入预算管理，切实落实政府偿债责任。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明确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创新债券发行管理，首次发行分年还本政府债券，首次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面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发行政府债券。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实施**。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坚持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我省地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居全国第六位，11个县进入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前200名。四是**国资国企改革协同推进**。持续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75家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132.85亿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支持并认购兴业银行发行可转债补充资本，支持兴业证券公司启动配股再融资。加强对省级文

化企业改制重组、重大投融资及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管理。持续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处置力度，完成 54 家企业、9.76 万平方米出租类资产划转移交工作。

**5. 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依法接受监督有效落实**。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福建省 2021 年预算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等决议，主动配合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依法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不断完善服务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压实审计整改责任，限时按项逐条落实整改要求。二是**财政法治建设更加完善**。制定财政“八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我省预决算公开度居全国第四位。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我省成为财政部确定的全国 2 个省本级财政内控工作联系点之一。三是**“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在全国率先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网上公开和全省“一张网”。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从法定时限 30 日压缩到 9 日，其他公共服务事项均实现即办即知结果。对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相关做法获财政部通报推广。财政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在全国率先实现自动反馈。四是**财政资金监管持续强化**。建立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监管项目 27 项，涉及资金 589.72 亿元。推进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

监管平台提质扩面增效，监管项目 40 项，累计监管资金超 310 亿元。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完善项目评审制度，加大项目评审力度，全省评审核减率达 9.3%。对疫情防控、惠民惠农等 6 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检查。我省财政监督工作综合表现居全国第三位，财政资金监管相关做法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 二、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 上半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72.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9%，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2.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0.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9.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6.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4.1%。胜利实现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双过半”目标。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3.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29.2%，主要是根据中央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省级垫付市县留抵退税 35%部分影响。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9.30 亿元，增长 4.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97 亿元，增长 16.1%。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1.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5.8%，下降 18.0%，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6%，下降 2.6%，主要是地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减收影响。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226.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7%，增长 21.0%。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3%，增长 61.3%。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4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0%，主要是大部分国有企业收益在完成 2021 年决算后，于今年第三季度开始大规模上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主要是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收益预计在 8 月完成 2021 年决算后上缴。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主要是按照与收入相平衡的原则安排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03.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7%，增长 1.4%。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3.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9%，下降 11.8%。主要是受今年新出台缓缴社保费、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影响。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07.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8%，下降 8.3%。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1.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5.7%，下降 21.7%。主要是按国家新出台的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统筹调剂办法，上解中央调剂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 **（二）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受新一轮疫情和国际局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发展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我省经济运行同样承受着增长回落的压力，特别是国内疫情反弹和我省泉州、宁德市等地出现局部散发疫情，部分地市遭受长时间持续洪水自然灾害，给全省财政增收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中央实施更大规模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由2021年“减税+降费”逐步提升至“退税+减税+降费+缓税”，政策效应叠加释放，退税减税规模为历史之最。大规模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从4月1日起开始实施，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集中兑现，在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同时，也带来明显的政策性减收影响，二季度全省留抵退税合计509亿元，相当于当季财政收入的43.8%。总的来看，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冲击、自然灾害和落实大规模留抵退税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1—6月全省财政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财政收入面临巨大压力，基层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部分县市运行面临较大困难。

面对困难和挑战，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迎难而上，主动作为，艰苦奋斗，严格执行省十

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着力抓好“两稳一保一防”重点工作，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扭住目标任务不动摇，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我省实施方案，在3月份出台15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细化出台43条财政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切实担负起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胜利实现全省财政收入“双过半”目标，有效增强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大局稳定。

### 1.全力以赴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六类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全面退税，存量留抵退税基本完成，增量留抵退税按月全部退还，并从7月起将批发和零售业等七类行业纳入全额留抵退税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从4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降为5%。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根据中央授权，顶格出台我省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给予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免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经营困难主体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工业等六大行业202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政策措施。上半年，全省已完成退税减税降费614亿元，其中，增值税

留抵退税 541 亿元、减免税费约 73 亿元，用“真金白银”帮助市场主体纾困减负、激发活力。

**二是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继续设立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已发放第五、六期纾困贷共 200 亿元，惠及企业 8122 家，企业贷款实际平均利率约 3.2%，最低仅为 1.8%；增设第七期 100 亿元规模纾困贷，安排贴息资金 1 亿元，重点支持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四个行业和首贷户、无抵质押物贷款发放，截至 6 月底，已放款 1183 笔、25.62 亿元。新增设立 50 亿元额度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省级财政予以 1% 贴息补助，截至 6 月底，已全部放款，支持 1087 家企业。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推广创业就业类产品。出台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对列入上市后备、实现上市等分类予以 50~100 万元的奖励。

**三是推进援企政策提标扩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 阶段性提高至 15%—20%，将部分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加大对民航企业纾困支持力度，对国内客运航班实行阶段性财政补贴政策。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将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保险费政策阶段性实施至年底，并扩围到 17 个特困行业。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承租国有房屋，阶段性减免 3 个月或 6 个月租金。

**四是支持企业稳岗保就业。**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

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由 60% 提高至 90%，共返还 6.42 亿元。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增加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补助。对困难高校毕业生每人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2000 元，对投身创业的毕业生发放不超过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 2. 助力助推稳投资促消费

一是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640 亿元。我省已于 6 月 14 日全部发行完毕，是全国首个完成全年发行任务的省份。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作用明显，共支持 1920 个项目建设，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共支持 991 个项目建设（含省重点项目 267 个）；一般债券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社会事业等领域，共支持 929 个项目建设。推动债券资金加快使用，按月通报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对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较慢的市、县（区）进行预警。完善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机制，对 8 月底前确实无法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以及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在第三季度仍未开工的，将按程序收回调整用于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二是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聚焦“两新一重”，多渠道筹措资金 134.04 亿元，加快推进全省铁路、公路、民航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37.29 亿元，推动社会事业、生态、三农、产业创新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31.03 亿元，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安排 14.46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14.94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等。

**三是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支持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等消费新业态。支持各地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发展智慧商圈。安排 2 亿元，支持发放“全闽乐购·福见商旅”消费券，用于开展商旅、文旅消费，预计带动全省消费 300 亿元以上。

**四是助推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安排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83 亿元，出台我省稳外贸、推进利用外资保稳促优等政策，促进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将“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政策适保企业范围扩大至 6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小微企业费率降幅超 30%。实施“商贸贷、外贸贷”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截至 6 月底，共有 332 家企业获得融资支持，授信总额 15.42 亿元。支持扩大高技术领域利用外资，对符合到资奖励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

务企业，由省级财政按 1.5% 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 3. 做大做强“四大经济”

一是支持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安排科技支出 28.9 亿元，以科技创新赋能数字经济。推动筹建福建省数字产业发展基金。统筹省以上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等资金 4.06 亿元，支持围绕人工智能、5G、区块链、物联网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实施示范应用项目，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统筹数字福建专项等资金 5.33 亿元，支持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和部门业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等。

二是支持拓展海洋经济新空间。聚焦海洋经济重点领域，安排 2.7 亿元，支持渔业产业发展、海洋安全设施和科技装备建设等。推动筹建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统筹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6 亿元，重点用于渔港建设、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海漂垃圾治理、远洋渔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加快海洋强省建设。

三是支持壮大绿色经济新优势。安排 34.89 亿元，支持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安排 1.74 亿元，用于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补助，支持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推动筹建福建省绿色产业基金。安排 7.02 亿元，支持加速推进“电动福建”、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2.87 亿元，支持林业经济发展。安排 110.35 亿元，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争取中央竞争性分配资金支持，南平国土绿化试

点示范项目、永定历史遗留废弃煤矿连片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漳州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共获中央补助7亿元；漳州入选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三年可获中央补助资金9亿元。

**四是支持打响文旅经济新品牌。**安排4.04亿元，支持景区品牌创建、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不断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用好福建省旅游发展基金。安排3.47亿元，推动文化设施转型升级，不断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政策，推进新时代特色文艺示范基地建设。安排4.63亿元，重点推进漳州圣杯屿沉船遗址水下考古发掘和漳州古雷半岛周边海域水下考古调查等，推动我省文物保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 **4.兜牢兜实社会民生底线**

**一是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上半年，全省各级财政疫情防控资金投入73.78亿元，用于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物资和设备采购、新冠疫苗补助、隔离转运和患者救治、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关心关爱医护人员等支出，有力保障各地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同时，不断优化管理服务，开设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物资单位可自行采购，无需审批；开通疫情票据申领“远程通道”，全力保障相关票据使用供应。

**二是不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精打细算、节用裕民，聚焦就业、收入、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领域，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上半年，全省民生支出 2093.69 亿元，增长 5.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7%，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581.68 亿元，增长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67 亿元，增长 7.3%；卫生健康支出 286.08 亿元，增长 7.0%；交通运输支出 160.96 亿元，增长 6.3%；住房保障支出 56.12 亿元，增长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6 亿元，增长 5.7%。今年 25 项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总投资 421.72 亿元，其中省级 108.86 亿元，截至 6 月底，省级财政已下达资金 118.29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08.7%。经过积极争取，三明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入选中央支持范围，获中央补助 5 亿元。

**三是有效保障基层“三保”。**加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上半年，已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工资和津贴补贴等转移支付资金 197 亿元，增长 12.5%。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4.43 亿元，支持革命老区县发展。加强基层库款保障，已累计下达三批次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330.45 亿元。建立覆盖所有县（市、区）的县级“三保”预算事前审核机制，督促各地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重点，确保所有县级预算财力均可覆盖“三保”支出需求。建立基层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对所有县（市、区）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安排一定规模应急救助资金，对财政运行确有困难的县（市、

区)予以支持,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四是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安排31.15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确保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等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安排5.61亿元,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92元提高到99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19元、99元。督促各地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可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健全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安排16亿元,资助学生逾百万人次,保障困难学生顺利入学、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 **5.提质提效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思维方式、纪律要求,节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加强公务活动和资产配置管理,确保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从严从紧核定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规范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搞建设,严禁急功近利、寅吃卯粮,违规举债上项目,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推动省级各部门加快支出进度,避免资金沉淀,把节省出

更多的钱用在民生事业上、用在经济社会发展上。

**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深入贯彻国务院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在全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稳步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出台我省国防领域改革方案。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省级专项资金事中绩效评价全覆盖，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压减低效资金调整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施率达90%，实行电子化远程开标和远程谈判，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

**三是不断增强财政监督管理。**通过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实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全覆盖，监管项目达40项，累计监管资金超350亿元，惠及群众791.5万人。在财政部等部门组织的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我省是东部地区唯一获得A级等次的省份。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纳入直达机制范围的资金项目增加到30项，资金规模扩大到761.65亿元，推动更多财力更快下沉到基层。我省财政资金监管相关做法在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政府债务相关情况向人大报告机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绩效

导向和日常监管，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等情况。建立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对违规地区和单位实施扣减新增限额、暂停发行使用、收回闲置资金等处罚，确保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偿债责任，积极稳妥、依法合规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上半年，全省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来之不易。但经济恢复基础不稳固，发展环境中的不确定因素较多，财政收支平衡压力特别是部分基层“三保”压力加大，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目标任务需要付出更加艰苦的努力。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工作主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全力奋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加快落实已确定的政策，谋划增量政策，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全省经济全面恢复、持续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落细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坚定信心决心，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加快推进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我省实施方案落地见效，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加强财政经济运行分析,以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助力高质量发展,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增强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二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切实做好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突发疫情处置,落实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经费保障。加大稳岗拓岗支持力度,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做好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保障,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三是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按规定收回结余结转资金,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持续盯紧直达资金的分配使用。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研究我省实施方案。加强立项审核,对新增专项资金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完善项目库建设,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五是认真落实问题整改。主动接受省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和2022年上半年预算工作以及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查意见。认真梳理审计报告查出问题,分类建立问题台账,分解整改任务,细化整改措施,逐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任务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同时,

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及时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进行整治，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抢抓机遇、埋头苦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作出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审议。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7月29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